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停车设施资源普查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96



采 购 人 ： 郑 州 市 城 市 管 理 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恒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六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8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9
6. 授予合同	21
7. 政府采购政策	22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第五章 合同	37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42
一、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	49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50
三、能证明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51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52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4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5
三、投标书	56
四、投标承诺函	57
五、投标报价表格	58
六、技术方案	61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2
八、人员配备状况	63
九、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4
十、服务承诺	66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7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8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9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70
十五、其他资料	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停车设施资源普查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停车设施资源普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96
- 2、项目名称：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停车设施资源普查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059700.00 元
- 最高限价：3059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6-296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停车设施资源普查项目	3059700.00	30597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按照 2015 年住建部发布《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2021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2023 年，住建部发布《关于全面推进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停车设施普查工作，通过引入第三方机构，对郑州市居住配建机动车停车、企事业单位配建机动车停车、路外机动车公共停车场、路内机动车公共停车场进行全面普查，摸清停车资源供给的底数，形成数字化地图，便于分析停车供需情况，达到能够信息化、具体化的呈现停车问题与矛盾。为制定停车管理政策、规划建设治理方案、缓解“停车难”提供基础数据支撑。普查范围：主城区建成区，面积约 682.06 平方公里。6 个月完成全面普查成果，每年年底定期更新维护。重点更新维护：城管局备案停车场、调整优化的路内泊位等。普查内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商业综合体等管理或使用的各类停车场（包括配建停车场、公共停车场、路内停车场）。最终成果形式包含“一库一报告”即现状停车资源 arcGIS 数据库，可与“郑好停”平台互联，具备分析、更新数据的条件；现状停车资源统计分析报告（含不限于停车供需数字地图、全市停车供需矛盾情况、提升行业管理的措施意见、配套法规修订意见、5 年内公共停车场规划建设意见、促进公共停车场建设政策措施等）。

5.2 采购内容：对郑州市主城区建成区停车设施资源普查服务，包括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商业综合体等管理或使用的各类停车场（包括配建停车场、公共停车场、路内停车场）。

最终成果形式包含“一库一报告”即现状停车资源 arcGIS 数据库，可与“郑好停”平台互联，具备分析、更新数据的条件，现状停车资源统计分析报告（含不限于停车供需数字地图、全市停车供需矛盾情况、提升行业管理的措施意见、配套法规修订意见、5 年内公共停车场规划建设意见、促进公共停车场建设政策措施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期限：6 个月。

5.5 运维期限：5 年。

5.6 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公共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备案专业包含市政公用工程）。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恒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等政府采购政策。

3. 代理费用收费标准：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下浮 30%，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4.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6.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7.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陇海西路265号

联系人：齐金宝

联系方式：0371-671780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恒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龙湖中环北路北、龙津路东启迪科技城启创园一期 2 号楼

联系人：李逸飞

联系方式：158382396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逸飞

联系方式：158382396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陇海西路265号 联系人：齐金宝 联系方式：0371-6717801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恒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龙湖中环北路北、龙津路东启迪科技城启创园一期2号楼 联系人：李逸飞 联系方式：15838239630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停车设施资源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96
1.2.4	采购范围	※对郑州市主城区建成区停车设施资源普查服务，包括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商业综合体等管理或使用的各类停车场（包括配建停车场、公共停车场、路内停车场）。最终成果形式包含“一库一报告”即现状停车资源 arcGIS 数据库，可与“郑好停”平台互联，具备分析、更新数据的条件，现状停车资源统计分析报告（含不限于停车供需数字地图、全市停车供需矛盾情况、提升行业管理的措施意见、配套法规修订意见、5年内公共停车场规划建设意见、促进公共停车场建设政策措施等）。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3059700.00 元 （最高限价：3059700.00 元）
1.2.6	服务期限	※6 个月
1.2.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服务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1-1.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公共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备案专业包含市政公用工程）。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6.3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承诺函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一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人员构共_1_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_5_人以上

	成	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9.2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下浮 30%，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缴纳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河南恒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号：156527695 转账时备注“项目简称”项目服务费。 2. 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完成财政审批后 7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进度款：系统功能开发完成并上线试运行后，完成财政审批后 7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尾款：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完成财政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剩余 25%款项，预留 5%质保金，乙方完成 5 年运维义务后支付。 3. 履约验收要求：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标准、项目合同进行验收。 4.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招标公告相同媒介上发布。 5.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8. 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9.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采购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公共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备案专业包含市政公用工程）。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2.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9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

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

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投标报价表格
- (6) 技术方案
-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人员配备状况

- (9)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0) 服务承诺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5)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承诺函

3.5.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唱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在交易中心系统上确认开标记录表；
-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会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

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7.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10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7.11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7.12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

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其他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1 项及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0分 技术部分：70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10）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2.2.2 (2)	技术部分（70分）	服务方案（15分）	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要求普查内容设计科学全面，逻辑清晰严谨，操作性强。 1. 方案涵盖内容完整，对项目方案理解及分析描述全面、详细、合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5 分； 2. 方案涵盖内容较完整，对项目方案理解及分析描述较为全面、详细、合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 3. 方案涵盖内容较完整，对项目方案理解及分析描述具体但不够全面、合理性一般，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8 分； 4. 方案涵盖内容不完整，对项目方案理解及分析描述不够具体全面、合理性差，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较大出入，得 3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对本次普查理解准确，普查内容设置（15 分）	普查内容设置按照“应采尽采”的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停车场的建设方、经营管理方、位置、规模（每个停车场的车位数和占地面积）、型式、构成、收费情况、服务对象及范围、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及使用情况。 1. 内容合理、科学、全面，非常符合项目需求要求，得 15 分； 2. 内容合理，能够达到项目需求要求，得 10 分； 3. 内容可行性差，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得 6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计划（5 分）	针对本次普查，对普查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培训计划完整、详尽、易实施。 1. 内容合理、科学、全面，非常符合项目需求要求，得 5 分； 2. 内容合理，能够达到项目需求要求，得 3 分； 3. 内容可行性差，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工作措施和突发事件处理预案（5 分）	有完善的安全工作措施和突发事件处理预案，针对普查工作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措施，保证普查工作安全顺利推进。 1. 内容合理、科学、全面，非常符合项目需求要求，得 5 分； 2. 内容合理，能够达到项目需求要求，得 3 分； 3. 内容可行性差，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档案资料管理及移交工作制度 (5分)	档案资料管理及移交工作制度 1. 内容合理、科学、全面，非常符合项目需求要求，得 5 分； 2. 内容合理，能够达到项目需求要求，得 3 分； 3. 内容可行性差，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普查成果建立 (10分)	普查成果建立专题数据库，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生成停车资源分布电子地图，依据方案科学和可操作性。 1. 内容合理、科学、全面，非常符合项目需求要求，得 10 分； 2. 内容合理，能够达到项目需求要求，得 7 分； 3. 内容可行性差，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得 3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同类项目工作经验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数据质量保障、数据处理、数据保密、人员管理、采集困难等问题，制定针对性措施，根据其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横向比较： 1. 详细完善、科学、可操作性强的质量保证措施。得 10 分； 2. 较完善、科学、有一定可操作性的质量保证措施。得 7 分； 3. 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不全或可操作性弱的。得 3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进度安排 (5分)	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时间进度安排一览表或说明，要求时间进度安排详细完善、科学、合理。 1. 详细完善、科学、合理的时间保证措施。得 5 分； 2. 较完善、科学、合理的时间保证措施。得 3 分； 3. 提供的时间保证措施不全或内容简单。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20		1. 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项目管理能力和数据分析能力，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

	分)	项目团队(12分)	格，提供高级资格证书得4分。(注：投标文件中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要求团队组织结构完善、分工明确、成员稳定且有一定的团队配合经验。根据本项目规模，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及管理人员在6人以上(含6人)，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每人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得8分，投入的技术及管理人员不足6人的，每少1人扣2分，扣完为止。
		类似项目业绩(4分)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的类似停车场项目咨询、规划、设计等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1分，最多得4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
		服务承诺(4分)	普查结束后，针对可能存在错误数据，承诺进行实地数据复核。 内容描述非常合理、充实、可行性强的得4分； 内容描述合理、充实、有可行性的得3分； 内容描述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内容描述过于简单、缺乏可行性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停车设施资源普查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委托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承接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依托智慧办政务云资源、郑好停平台现有资源，开发智慧停车相关功能并提供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停车设施资源普查项目

1.2 项目背景：按照 2015 年住建部发布《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2021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2023 年，住建部发布《关于全面推进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停车设施普查工作，通过引入第三方机构，对郑州市居住配建机动车停车、企事业单位配建机动车停车、路外机动车公共停车场、路内机动车公共停车场进行全面普查，摸清停车资源供给的底数，形成数字化地图，便于分析停车供需情况，达到能够信息化、具体化的呈现停车问题与矛盾。为制定停车管理政策、规划建设治理方案、缓解“停车难”提供基础数据支撑。普查范围：主城区建成区，面积约 682.06 平方公里。6 个月完成全面普查成果，每年年底定期更新维护。重点更新维护：城管局备案停车场、调整优化的路内泊位等。普查内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商业综合体等管理或使用的各类停车场（包括配建停车场、公共停车场、路内停车场）。最终成果形式包含“一库一报告”即现状停车资源 arcGIS 数据库，可与“郑好停”平台互联，具备分析、更新数据的条件；现状停车资源统计分析报告（含不限于停车供需数字地图、全市停车供需矛盾情况、提升行业管理的措施意见、配套法规修订意见、5 年内公共停车场规划建设意见、促进公共停车场建设政策措施等）。

1.3 项目地点：_____（郑州市指定区域）

1.4 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1.5 运维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乙方须于每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当年数据更新维护工作并提交甲方确认。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要求

_____。

2.3 服务标准：

_____。

2.4 交付成果：_____。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此价格包含功能开发、系统集成、调试、培训、5 年运维及技术支持等全部费用，无额外隐形费用。

3.2 支付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完成财政审批后 7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进度款：系统功能开发完成并上线试运行后，完成财政审批后 7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尾款：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完成财政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剩余 25%款项，预留 5%质保金，乙方完成 5 年运维义务后支付。

3.3 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需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按合同约定提供政务云资源、郑好停平台现有数据及接口，保障资源合规、稳定；
- （2）及时配合乙方完成需求对接、数据提供、测试验收等工作；
- （3）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 （4）监督乙方服务质量，对不符合约定的服务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 （5）拥有该项目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含用于停车资源普查开发的小程序知识产权。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功能开发、系统部署、调试及上线工作；
- （2）负责系统运行期间的日常运维、故障排查、漏洞修复，7×24 小时响应紧急问题；
- （3）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系统操作、运维培训，确保正常使用；
- （4）严格遵守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相关规定，不得泄露、篡改、滥用甲方数据；
- （5）按期交付项目成果，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做好数据库和普查小程序与郑好停平台功能融合互联工作。需交付全套软件源代码、数据库、部署脚本、后台超级管理员账号，与第三方市委智慧办网格化管理平台对接授权材料、全套技术文档，全部成果所有权归甲方，终验时同步移交纸质以及电子加密备份

- （6）每年更新数据库数据。

第五条 验收标准与流程

5.1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功能要求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5.2 验收流程：

- （1）乙方完成项目开发、调试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
- （2）甲方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按要求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6.1 知识产权：甲方原有政务云资源、郑好停平台数据及接口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开发的新增功能、软件程序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6.2 保密义务：双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数据资料等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2 乙方未按约定工期完成开发、上线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7.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7.4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对方涉密信息的，需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火灾、洪水、战争、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可协商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合同期满后，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系统交接、数据迁移等工作，保障系统平稳过渡。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合同以与甲方签订为准。

第六章 采购需求

普查内容及要求

按照 2015 年住建部发布《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2021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2023 年，住建部发布《关于全面推进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停车设施普查工作，通过引入第三方机构，对郑州市居住配建机动车停车、企事业单位配建机动车停车、路外机动车公共停车场、路内机动车公共停车场进行全面普查，摸清停车资源供给的底数，形成数字化地图，便于分析停车供需情况，达到能够信息化、具体化的呈现停车问题与矛盾。为制定停车管理政策、规划建设治理方案、缓解“停车难”提供基础数据支撑。普查范围：主城区建成区，面积约 682.06 平方公里。6 个月完成全面普查成果，每年年底定期更新维护。重点更新维护：城管局备案停车场、调整优化的路内泊位等。普查内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商业综合体等管理或使用的各类停车场（包括配建停车场、公共停车场、路内停车场）。最终成果形式包含“一库一报告”即现状停车资源 arcGIS 数据库，可与“郑好停”平台互联，具备分析、更新数据的条件；现状停车资源统计分析报告（含不限于停车供需数字地图、全市停车供需矛盾情况、提升行业管理的措施意见、配套法规修订意见、5 年内公共停车场规划建设意见、促进公共停车场建设政策措施等）。

一、主要内容

（一）普查内容

1、普查范围

主城区建成区，面积约 682.06 平方公里。6 个月完成全面普查成果，每年年底定期更新维护。重点更新维护：城管局备案停车场、资源规划局新建建筑许可的配建停车场、调整优化的路内泊位等。

2、普查对象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商业综合体等管理或使用的各类停车场（包括配建停车场、公共停车场、路内停车场）。

3、普查目的

3.1 停车供需分析，全面掌握城市停车泊位总体供需及空间分布，解析不同建筑类型停车需求，为政策制定提供精准数据。

3.2 停车设施使用特性，深入研究典型停车设施使用特征，助力小汽车出行优化，促进资源高效共享，提升停车系统整体效能。

3.3 停车数据底座构建，建立宏观、把握中观、聚焦微观的停车数据底座，汇集全市停车

场点、线、面多维数据信息，深入推动停车数字化治理，为我市停车规划-建设-管理提供有力支撑。

4、普查重点

4.1 停车资源普查

4.1.1 属性信息

停车场类型（配建、路外、路内）；

对外开放类型（全部开放、部分开放、不开放）

充电设施数量（快、慢充）

停车场面积

4.1.2 车位供给

停车场划线泊位数

对外开放泊位数

停车泊位构造信息

4.1.3 停车需求

高峰时刻（工作日、节假日）停放车辆总数

划线泊位上高峰时刻车辆数

夜间停放车辆总数

4.1.4 空间信息

出入口位置及照片

停车场现场照片或录影

周边环境照片或录影

周边交通情况录影等

4.2 停车特征调查

4.2.1 平峰日和高峰日不同类型停车场：

停车需求生成率

平均停车时间

车位周转率

停车场利用率

分时段车辆进出量

停车供需缺口

4.2.2 其他停车相关信息

停车计费方式（人工填单、刷卡、射频识别）；

收费标准（年卡、月卡、按次计费等）；

是否具备诱导系统，闸机设备情况；

是否具备扩容改造条件；

是否有自主定价的意愿（若有，是否希望提价）；
建筑物周边市政道路路内停车现象。

（二）普查方法

采用停车资源普查微信小程序进行调查。微信小程序开发根据方案中设计的表格进行字段设计，将郑州市电子地图作为工作底图，以地块为单位输入相应信息。利用人工+电子化的普查方式，实现逻辑纠错、自动定位，实时上传等功能，提高普查准确性和效率。功能与优势：

- 用户信息管理：信息对应，有效实现用户与地块的存储管理；
- 地块边界绘制电子化：可以直接导出矢量的 GIS 图层数据；
- 现场图片拍摄：可现场拍摄停车场照片，并自动对应整理；
- 数据实时上传：调查数据实时上传，后台自动监测分析；
- 轨迹定位监督：实时记录采集人员活动轨迹，监督现场执行

普查时间安排：分为需求和供给两部分调查。

供给：时段为早 8 点至晚 8 点，老城区、权属复杂区域视情况延长至晚 12 点；

需求：结合不同停车场的停车高峰安排调查时段，如居住类在夜间 10 点-12 点开展。

调查类型	分类	停车供给调查时间	停车需求调查时间
居住类	住宅小区、村庄、城中村、自建房、别墅等	8:00~20:00, 权属复杂区域 8:00~24:00	工作日: 22:00~24:00
非居住类	商务办公; 商业综合体 (纯商业、商业+办公、商业+住宅、超市、批发市场); 图书展览文化体育场馆; 学校; 医院; 宾馆酒店; 餐饮娱乐; 工厂; 仓储物流; 旅游景区; 其他。	8:00~20:00, 权属复杂区域 8:00~24:00	工作日: 10:00~20:00 休息日: 18:00~22:00
路外公共停车场	指政府出资、开发商建设等政府财政投资类型的区域, 由指定部门统一管理	8:00~20:00, 权属复杂区域 8:00~24:00	工作日: 8:00~24:00
路外临时停车场	指未缓解周边停车困难等情况, 将现有的闲置用地、拆迁空地、桥梁下方等位置, 临时规划停车场, 作为周边机动车暂时停车场所	8:00~20:00, 权属复杂区域 8:00~24:00	工作日: 8:00~24:00

（三）普查方法

采取多部门协同推进的组织方式，保障大范围、精细化的普查工作。

分区指导员：对所管辖区域的调查员工作进行指导、培训；并制定工作计划

核查督导员：对所管辖区域的指导员、调查员进行质量监督、数据复核等工作

普查员：主要负责管辖区域的现场执行工作，积极与督导员沟通联络，上报工作进度、实施情况

（四）技术路线

按照“内业-外业-内业”合理安排工作流程

4.1 无缝全覆盖单元划分：

- 4.1.1 公共停车场、配建停车场以地块为单位；
- 4.1.2 路内停车位以单向路段为单位。

4.2 方案设计及试调查：

- 4.2.1 针对不同类型停车场调查表格设计；
- 4.2.2 表格设计电子化，APP 开发；
- 4.2.3 选取典型区域进行试调查。
- 4.3 启动会及资料收集：
 - 4.3.1 召集各相关部门单位参与；
 - 4.3.2 停车数据相关资料收集；
 - 4.3.3 建立工作联席机制。
- 4.4 调查实施及数据核查：
 - 4.4.1 APP 采集；
 - 4.4.2 现场数据收集及上传；
 - 4.4.3 数据审核及多源核查；
 - 4.4.4 数据校核及抽查。
- 4.5 数据加工及统计：
 - 4.5.1 数据最终空间处理加工；
 - 4.5.2 数据统计；
 - 4.5.3 停车设施普查数据统计报告
- 4.6 停车数据多场景应用

（五）质量控制

形成“培训-调查-复核”的工作闭环

实际培训和督导工作贯穿始终，要求较高的人员素质以保障质量。

5.1. 培训工作需保障工作人员能够熟练应用手机小程序进行数据填报，并能及时应对数据采集中的各类问题

5.2. 因调查持续时间长、涉及人员多，部分人员可能因时间冲突或能力不适需中途调整，项目团队将根据实际情况灵活组织补充培训。

（六）成果形式——一库一报告

6.1 一库：现状停车资源 arcGIS 数据库，可与“郑好停”平台互联，具备分析、更新数据的条件。

6.1.1 现状停车资源原始数据库：包括停车场基础属性信息、停车场所属建筑物（小区）基本信息、停车需求情况等。

6.1.2 数据录入：与百度地图对应，便于直观显现。

6.1.3 数据分析：可以与综合交通模型的交通小区对应分析，便捷分析任意范围内的停车供需情况。

6.2 一报告：现状停车资源统计分析报告

包括现状研究概况、停车场情况（停车场总量、空间分布、属性）、停车泊位情况（停车泊位供给、停车泊位需求、停车泊位缺口）等，含不限于停车供需数字地图、全市停车供需矛盾情况、提

升行业管理的措施意见、配套法规修订意见、5年内公共停车场规划建设意见、促进公共停车场建设政策措施等。

二、成果应用

（一）精准赋能停车 “规-建-管”全链条的综合治理工作

规划建设：对热点区域、片区等停车供需规律分析，明确供需缺口及特性，为社会资本参与停车场建设提供建设规模、建设形式、预期收益等方面的数据支撑，提出5年停车设施建设规划建议；为路内停车泊位优化调整提供决策支撑；

综合治理：精准识别矛盾焦点，按网格化分区计算“车位缺口指数”，锁定核心矛盾区域，通过“新建、共享、挖潜、恢复”缓解停车矛盾。

（二）为停车相关政策制定提供依据

通过停车普查建立数字化地图，实时掌握停车供需情况，是政府制定差异化管理、差异化收费的依据。可依据停车供需情况，制定或适时调整管理分区、收费标准等，在停车矛盾特别突出或难以解决的区域，可研究推行市场定价；为促进公共停车场建设提出郑州市法规修订和配套政策建议。

（三）为公共交通出行提供服务和建议

停车普查数据库可对接郑好停平台，在公众提供实时有效的停车信息基础上，实现停车诱导、停车共享、车位发布等功能，引导公众快速停车，缓解周边交通压力，节约市民出行、停车时间，提升出门办事效率，提高居民生活幸福指数。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能证明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6)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能证明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公共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备案专业包含市政公用工程）。

4、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投标人认为能证明其资格的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书
- 四、 投标承诺函
- 五、 投标报价表格
- 六、 技术方案
- 七、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 人员配备状况
- 九、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十、 服务承诺
- 十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五、 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1.2.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对郑州市主城区建成区停车设施资源普查服务，包括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商业综合体等管理或使用的各类停车场（包括配建停车场、公共停车场、路内停车场）。最终成果形式包含“一库一报告”即现状停车资源 arcGIS 数据库，可与“郑好停”平台互联，具备分析、更新数据的条件，现状停车资源统计分析报告（含不限于停车供需数字地图、全市停车供需矛盾情况、提升行业管理的措施意见、配套法规修订意见、5 年内公共停车场规划建设意见、促进公共停车场建设政策措施等）。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运维期限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其他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 说明：
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4.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方案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九、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条款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偏离	描述	备注
1						
2						
...						

注：1、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偏离表的要求汇总说明“描述”中说明差异的原因，并在“对招标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没有填入“偏离表”中，不管供应商是否在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地方有其他描述，均不能免除供应商已经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责任。

2、如供应商在该项目中中标，在技术和商务的合同谈判中，供应商不得提出“偏离表”之外的任何实质性的偏离。否则属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的资格。

3、本“技术偏离表”中对应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部分，可在“备注”中标注对应的技术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仅单独的承诺，无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可选择不予认可计分。

(二)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书内容	偏差说明
1				
2				
...				

注：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十、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五、其他资料